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二、释义	4
第二节 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三、发行人的业务	13
四、关联交易	1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6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二、结论意见	28
第三节 结尾	30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30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军律师、张天龙律师、张霞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米奥会展	指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三角	指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号	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上广展	指	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北米	指	北京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嘉米	指	嘉兴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杭米	指	杭州米奥兰特会展有限公司
米拓	指	杭州米奥拓海科技有限公司
阿联酋斯威特	指	Swif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rganizing FZ-LLC，中文名称“斯威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杭州丝绸女装	指	杭州市丝绸女装展览有限公司
博宁米奥投资	指	苏州博宁米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博宁米奥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宁资管	指	上海博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米索电商	指	上海米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米	指	深圳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艾柯制冷	指	乐清市艾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科技孵化器	指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杜拜货运	指	上海杜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 [2018] 109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 [2018] 1099 号”《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2,504.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12.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 2,504.1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145,909.84 元、53,984,398.6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15,099,754.82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12.3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4.1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主要从事出国办展业务（包括境外自办展和境外代理展）及境内自办展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出国办展业务（包括境外自办展和境外代理展）及境内自办展业务，未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

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潘建军、方欢胜与姚宗宪，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名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管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依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依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的信息发生变更, 其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东方证券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网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东方证券系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注册资本	699,365.5803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票代码	600958
股票简称	东方证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持有公司3,431,3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

截至2017年12月28日，东方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767,522,422.00	25.27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64,400.00	14.68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486,596.00	4.9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2,265,592.00	3.89
5	上海报业集团	243,267,306.00	3.48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00	2.98
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94,073,938.00	2.77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78,743,236.00	2.56
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0,653,687.00	2.30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00	1.91

（二）国金证券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网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国金证券系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资本	302,435.931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00109
股票简称	国金证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持有公司246,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截至2017年9月30日，国金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00	18.09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2,555,604.00	9.34
3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40,582,779.00	4.65
4	清华控股-中德证券-清控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22,000,000.00	4.03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860,021.00	3.57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726,900.00	1.55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CT002 沪	36,025,868.00	1.19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7,882,867.00	0.92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27,562,424.00	0.9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157,307.00	0.77

注：根据国金证券2018年2月13日发布的公告，其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三) 合力量创起航1号

该基金由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并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码为SL840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基金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7%。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081。

根据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2018年3月2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合力量创起航1号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元)	冻结份额
骆俊	30,951,119.19	0.00
骆帅	4,869,766.14	0.00
蒋丹阳	1,534,919.42	0.00

王萌	13,244,284.96	0.00
骆杰	10,573,343.38	0.00
王伟男	628,522.95	0.00
赵征宇	1,250,000.00	0.00
喻俊涵	589,622.64	0.00
卢旺杉	571,102.23	0.00
合计	64,214,680.91	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B2-2017153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1,010,487.62	332,860,129.72	276,353,279.23
主营业务收入（元）	421,010,487.62	332,860,129.72	276,353,279.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 米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参股子公司米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米奥拓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AXHAG0M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3幢917-918号房
注册时间	2017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谢圣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服务：货运：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供应链管理，财务信息咨询（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米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二玲	10.00	2.00	货币
2	谢圣伟	290.00	58.00	货币
3	发行人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 博宁米奥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博宁米奥投资的信息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博宁米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17289XQ
住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5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宁资管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基金管理人	博宁资管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8722
基金备案编号	S6739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宁米奥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博宁资管	1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吴民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胡宇	2,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苏州元利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福建平潭恒力金源2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苏州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6.7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发行人	3,000.00	29.7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0,100.00	100.00	-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章敏卿配偶沈剑平所持有40%股份的上海龙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状态
1	杜拜货运	姚宗宪任该公司监事且持有其25%股权	杜学东	500.00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国际公路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咨询，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	存续

					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马玲任该公司董事	姜华	1,000.00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维护；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杭州多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马玲任该公司董事	杜龙红	178.31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农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除专控），工艺美术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存续
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惠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陈启宇	249,513.10	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	曹惠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曾明	184,456.29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国内	存续

	公司				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曹惠民任该公司 独立董事	李丐腾	43,560.00	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曹惠民任该公司 独立董事	卜智勇	10,000.00	话音、数据、图像及互联网等相关技术研发；通信设备生产与销售；通信工程，并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张振安任该公司 独立董事	严俊旭	177,901.90	从事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船舶设备、起重设备（新型港口机械）、锅炉配套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天东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俞乃奋	71,113.21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网络科技咨询与服务；建筑材料、五金材料、钢材、电梯、空调的批发和进出口；自有房屋的出租；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0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东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	24,300.00	生产衬衫、羊毛衫、针棉织品、服装、鞋帽、纺织面料；内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一般工艺品、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雨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咨询及售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1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东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费屹立	66,275.31	包装装潢，彩色印刷，特种印刷，电脑纸品，照相制版，包装印刷物资及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纸制品、塑料包装生产，文化用品、游戏产品研发、咨询、制作、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印刷设计及	存续

					技术咨询服务,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东任该公司 独立董事	傅启明	19,017.65	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加工, 与研发相关电子系统模块, 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3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东任该公司 独立董事	杨茂义	19,160.40	辣椒购销及其深加工, 杂粮杂豆购销及其深加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 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种苗、农膜、杂粮、杂豆、蔬菜瓜类种子购销; 运输、房地产开发; 种植、养殖; 辣椒红色素、辣椒精、调味料(固态、半固态)、食用植物油、酱、红曲米(粉)(颗粒状、粉末状)、葵花盘果味粉生产销售; 预包装食品零售及批发, 速冻食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4	上海陆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天东出资占该企业总出资额的 3%	陈少华	1,000.00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5	上海彤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天东出资占该企业总出资额的3%	陈少华	1,000.00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6	宁夏源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王天东胞弟王天亮持有其60%股权	刘敦刚	100.00	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管理。	存续
17	宁夏六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天东胞弟王天亮持有其90%股权; 王天亮之妻王家慧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10%股权	王家慧	5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咨询***	存续
18	宁夏六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天东胞弟王天亮及王天亮之妻王家慧所设立之合伙企业	宁夏六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存续
19	宁夏尚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王天东胞弟王天亮之妻王家慧持有其40%股权	于澜	100.00	房地产评估及咨询服务; 土地评估***	存续
20	上海丰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天东胞弟王天亮持有其35%股权	陈少华	1,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1	上海丰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天东胞弟王天亮出资占该企业总出资额的35%	陈少华	1,000.00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2	上海剑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问锡女婿李剑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其85%股权	李剑	100.00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动漫设计; 礼仪服务; 会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香水、空气清新剂、工业用香精香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礼品、珠宝首饰、服装服饰、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3	上海剑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问锡女婿李剑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其56%股权	李剑	500.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化妆品、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电气产品、通讯器材(除卫	存续

					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冰希黎(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何问锡女婿李剑持有其 56% 股权	胡嫩	50.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化妆品、卫生用品、工业香精香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服装服饰、文具用品、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5	上海芬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何问锡女婿李剑持有其 56% 股权	陈健	300.00	从事香水、空气清新剂、化妆品混合分装;化妆品、卫生用品、工业用香料香精、工艺礼品、珠宝饰品、服装服饰、文化用品、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6	冰希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何问锡女儿何莎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何问锡女婿李剑持有其 56% 股权	何莎	500.00	化妆品、卫生用品、工业香料香精、工艺品、珠宝饰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7	艾柯制冷	方欢胜之胞弟方云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67% 股权	方云	50.0000	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低压电器、电磁阀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存续
28	重庆盈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方欢胜之胞弟方云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70% 股权	方云	100.00	制造、加工、销售:精密金属件、电子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通用机械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销售: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配件、环保材料、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9	上海珐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章敏卿配偶沈剑平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其 55% 股权	沈剑平	2,00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珠宝首饰的设计、销售,工艺品、金银饰品、文化体育用品、钟表、家具、艺术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动)	
30	北京艺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章敏卿配偶沈剑平持有该公司15%股权	朱景优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承办展览展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咨询(中介除外); 销售工艺美术品、邮票、金银饰品、文化体育用品(音像制品除外);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艾柯制冷	参加展会	-	236,460.00	190,568.0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0.63 万元	428.58 万元	1,403.96 万元

注: 2015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包含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章敏卿、刘锋一、何问锡和郑伟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896.50 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1)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博宁资管及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博宁米奥投资, 该合伙企业经营期 4 年。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10,1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出资 3,000.00 万元。发行人为博宁米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博宁资管为博宁米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2) 2015 年 5 月, 钮建国赴土耳其 Homelife 展和波兰 Homelife 展进行考察, 期间委托发行人负责安排参展行程, 并支付相应考察费用, 双方结算考察费用 26,187.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境内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1	科技孵化器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3幢9楼整层	2014.01.07 - 2019.01.06	2014.01.07-2017.01.06：年租金为424,787.00元； 2017.01.07-2019.01.06：年租金为475,761.00元	1,058.00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3幢8层	2016.11.17 - 2019.12.16	年租金为463,404.00元	1,058.00
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3幢407、408号	2013.12.11 - 2018.12.10	2013.12.11-2016.12.10：年租金为51,246.00元； 2016.12.11-2018.12.10：年租金57,396.00元	117.00
4	王明沧	发行人	上海市闸北区现代交通商务大厦恒丰路218号1104室	2017.06.18 - 2019.06.17	月租金为29,422.00元	241.83
5	李俊、肖佳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218号2106室	2016.09.01 - 2018.08.31	月租金为21,337.00元	167.02
6	周俊、张道远、张昊德	上广展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218号1411室	2014.09.10 - 2019.09.09	月租金为31,975.00元	300.35
7	郁葳	北米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11号楼2层209	2018.02.01 - 2020.01.31	月租金为9,107.00元	57.66
8	葛蓓华	嘉米	嘉兴市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1号楼805室	2018.03.02 - 2019.03.01	年租金为101,252.40元	152.36
9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丝绸女装	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13楼1313室	2015.05.01 - 2018.04.30	第一年租金为31,395.00元；第二年租金为41,860.00元；第三年租金为43,953.00元	52.13
10	深圳市窝客产业运营服务有	深米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祥祺大厦10楼1015房	2017.09.16 - 2019.09.15	月租金为35,000.00元	95

限公司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出租方都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供销售及售后人员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科技孵化器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3 幢 407-408 室、9 楼楼层出租给发行人签署的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已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登记备案，其他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在相关房产管理局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二）境外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联酋斯威特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平方英尺）
TECOM Investment FZ-LLC	room no.40, 7th floor, Aurora Tower, Dubai Technolgy and Media Free Zone Authority	2017.12.23 - 2018.12.22	72,000.00 阿联酋迪拉姆 / 年	136.45

根据 Excel advocate & legal consultant 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联酋斯威特与 TECOM Investment FZ-LLC 基于上述房屋租赁情况所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提供了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境外房屋租赁情况已由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确认。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披露及新增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2017 年 5 月 22 日，阿联酋斯威特与迪拜世界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场馆管理合同》，约定阿联酋斯威特聘请迪拜世界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迪拜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中国商品交易会提供场馆服务，总租赁费用为 7,163,037.00 阿联酋迪拉姆。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贸促会签订《关于联合打造安徽省“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展会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共同构建安徽省“一带一路”国际经贸会平台开展战略合作，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联合打造宁波市“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展会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共同构建宁波市“一带一路”国际经贸会平台开展战略合作，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新瑞会展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联合打造福建省“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展会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共同构建福建省“一带一路”国际经贸会平台开展战略合作，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波欧德国际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联合打造宁波市“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展会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共同构建宁波市“一带一路”国际经贸会平台开展战略合作，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杭州投资注册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与谢圣伟、李二玲共同投资设立米拓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联交易”]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 1、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3、2018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三）监事会

- 1、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2018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18年1月1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已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发行人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15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18年1月2日，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米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18年1月2日，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

米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2018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北米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2018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北米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4 日，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丝绸女装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和违法违章记录；2018 年 1 月 4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区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杭州丝绸女装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1 月 10 日，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嘉米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国税无欠税；2018 年 1 月 11 日，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嘉米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上广展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无欠税行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米索电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无欠税行为。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200,000.00	文创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核发的“杭经开经[2017]28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文创产业、文化事业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开发区

			切块资金)的通知》
2	139,100.00	2016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7]178号)
3	1,017,180.18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资金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4	43,544.00	2017年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发布2017年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合作字[2017]36号)
5	70,871.78	就业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2016]21号)
6	10,000.00	零星补贴款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中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起未决诉讼,其情况如下:

2018年2月5日,宁波福朗旭进出口有限公司因服务合同纠纷向杭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返还展位费 66,8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该案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立案并将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一起未决诉讼，其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建军因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合力量创起航 1 号将其所持的发行人 0.0027% 的 2,000 股股份以 56,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建军。同日，杭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出具（2018）杭经开收字第 23 号《材料收据》。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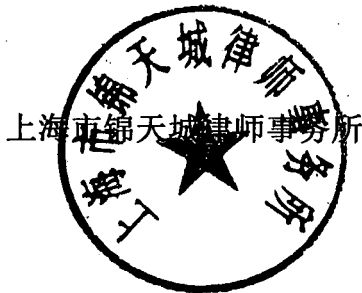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张天龙律师、张霞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军

徐军

经办律师:

张天龙

张天龙

经办律师:

张霞

张霞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